

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亨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44 0101 MA59 GB41 3X】

乙方：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106 7889 0708 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税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代理工作达成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代理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代理服务期限：

- (1) 协议有效期(暂定)1年：从2025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止，具体以账务接收之日起计；
(2) 期满日之前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继续代理财务工作，则本协议自动按年度延续，不另签协议。

2、服务范围：

(1) 1、建账；2、票据整理(赠送12本)；3、票据粘贴(赠送12本)；4、记账/年；5、凭证装订(赠送12本)；6、凭证工本费(厚度1.5cm-2cm)(赠送12本)；7、财务报表纸质版(不含电子版)/月；8、总账/年；9、明细账/年；10、申报纳税(月报、季报)；11、纳税申报表纸质版、电子版；12、季度税表申报；13、年度税表申报；14、企业所得税季报；15、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送(年报)；16、协助缴纳税款；17、年度关联报表上传；18、申报社保首次(1-5人)/月(赠送10人内)；19、社保增/减员(5-10人)/月每增加5人加10元以此类推(赠送10人内)；20、协助扣缴社保；21、个人所得税增/减员(5-10人)/月每增加5人加10元以此类推(赠送10人内)；22、工商年审报送；23、税控盘/ukey抄税、清卡(正常)；

3、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 甲方首次建账及做账所发生的材料及其它财务耗材费用年度共/元，年度工商年审共/元，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共/元，由甲方承担。协议期内甲方每年支付乙方代理记账服务费用/元，优惠后为/元；

(2) 甲方如选择综合事项年度包干服务，其代理综合服务费用每年度为4,000.00元，协议期内，乙方暂不考虑甲方运营期间公司发展规模及增长速度，均按照此协议内代理包干业务收费；

(3) 根据本协议规定，乙方合同期内代理综合服务费合计金额为【大写：肆仟元整(¥：4,000.00)】，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代理服务费用按年度预付，超过5个工作日支付不享受优惠价格及赠送服务项目，按标准收费；

(4) 协议期内甲方如有单个事项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需收取费用的服务项目应及时告知甲方，后期放在年度结算单里一并结算；

(5) 甲方按本协议中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等资料支付款项，乙方收到款项后及时提供收款凭证。甲方如出现支付错误，乙方未按时收到款项，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二、资料交接

1、甲乙双方同意为保证甲方资料的安全，双方交换资料时，须在乙方会议室办理好交接手续；

2、双方对接人员外出办理具体事项时严禁交接任何资料；

3、办理交接资料时，需有甲乙双方的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应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以便乙方能及时做账与每月报税期限内完成纳税报表与报税工作，甲方提供用于缴纳税款的账户每月应备足金额，以便社保、公积金、税款及政府部门相关税费的扣划。若甲方缴税账户余额不足缴扣税款，乙方通知后未及时交纳税款所引发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并且乙方按增加工作量加收服务费100元/次；

2、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保管传递好所有往来原始单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库存商品等往来明细账，最少一个自然季度与乙方账面数进行核对；

3、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为乙方派出的记账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准确提供各项成本与费用发票；

4、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会计核算所需的全部原始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5、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协议，以便甲乙双方做好财务交接工作。根据会计工作的特殊性与连续性，因做账会计人员变动可能发生相关财务、税务等方面风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在报税期内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等，甲方应给予配合，若因无法联系甲方，其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记账和办理涉税业务；

2、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根据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包括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办理纳税事宜，做好各类年度综合报表，每月根据税务机关规定期限提供纳税申报资料；

3、乙方需解释说明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会计法规和财税政策等的原则问题，并对甲方委派与乙方对接工作的员工进行基本财务常识的培训；

4、乙方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机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

五、会计凭证及账簿保管

1、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妥善保管会计资料档案，并在协议终止时办理代理记账相关财税工作交接手续；



2、报送完本年度报告后甲方需将两年度前的所有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档案交接回自行保管，乙方自通知交接之日起，甲方在一个月内未能及时交接走全部凭证及账簿资料，乙方按年收取保管费 200 元。

六、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如单方面停止履行或终止及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本协议代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个月所有账务处理所需的会计核算原始资料和工作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时报税及完成相关财税工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或会计核算不实，涉税文件处理不当等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当年度服务费总额；
- 4、因甲方的经济状况等原因造成相关债务情况的出现，甲方及全部股东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一切连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全部法律责任；
- 5、任何一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如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等），损失以实际损失为限，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 1 万元计算；
- 6、甲方如未能按协议规定时间结清乙方全部财务记账代理服务费用，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每日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与甲方相关的代理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在未结清全部费用之前，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交接已完成的账本账册等相关资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七、地址约定

- 1、甲乙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文件资料、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 2、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函件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函件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八、其他事项

(注明：如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七条内容与本条内容存在相冲突的均以本条内容为准。)

- 1、关于本协议有效期：双方同意自账务接收之日起计，如最终乙方未接收甲方账务，则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 2、关于账务工作交接：（1）乙方需同甲方人员共同前往甲方现任会计处办理账务工作交接；（2）乙方在与甲方现任会计办理交接工作过程中应认真、仔细核对相关内容，检查账本移交是否完整、齐全，税务登录账户与密码是否正确等等；
- 3、关于账务接收后的工作完善：乙方接收甲方账务后，需完成甲方现任会计未完成的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协议的年度费用内，乙方不得另外增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024 年度的工商、税务申报和清缴以及记账等方面的工作，故此，乙方在与甲方现任会计办理交接过程须进行充分沟通，并做好未完工作和需要乙方完善的相关工作记录；
- 4、关于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节点：双方约定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为¥2000 元。其中：第一笔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为乙方在与甲方现任会计办理完账务交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之后为每半年的第一个月 10 号前支付当期服务费。乙方在收款前需开具等额增值税服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 5、关于提前终止、解除本协议：如出现甲方破产、注销、转让或者因甲方业务发展另有专职会计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解除本协议书，乙方须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如出现上述不可预见的情况，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乙方也不另收费用（含违约金）。但乙方需完成已发生的记账和报税工作，并将相关账务完整的移交给甲方指定人员。
- 6、关于工商、税务稽查配合：在乙方服务期内，如出现工商、税务等部门稽查甲方，如需乙方到场配合，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应由乙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和解释等服务工作。

本条上述约定事项，乙方须认真履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 1、如发生本协议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
- 5、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广州亨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 107 号 219
电话：
微 信：
邮 箱：

乙方：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 107 号 203A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收款账号：3865 0188 0000 30866
邮箱：acca12366@163.com

2025 年 1 月 13 日